交通部觀光署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　　　　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 |  |  |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：(H)\_\_\_\_\_\_\_(O)\_\_\_\_\_\_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：與申請人關係：（　　　　　） |  |  |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：(H) \_\_\_\_\_\_(O)\_\_\_\_\_\_\_e-mail：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立案證號：＿＿＿＿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
| 序號 | 檔號或文號 |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□ □ |
| 2 |  |  | □ □ |
| 3 |  |  | □ □ |
| 4 |  |  | □ □ |
| 5 |  |  | □ □ |
| 6 |  |  | □ □ |
| 7 |  |  | □ □ |
| 8 |  |  | □ □ |
| 9 |  |  | □ □ |
| 10 |  |  | □ □ |
| ※序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　　　　　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 |
| 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□是 □否　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□是 □否 |
| 此致　交通部觀光署　　　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
填寫須知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署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署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為原則；不足2小

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。

（三）複製檔案，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檔案外觀型式 | 複製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（以新臺幣計價） | 備　　註 |
| 紙張 | 影印機黑白複印 | B4（含）尺寸以下 | 每張2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 |
| A3尺寸 | 每張3元 |
| 圖像 | 翻拍 | 3X5吋 | 每張80元 |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 |
| 4X6吋 | 每張100元 |
| 5X7吋 | 每張150元 |
| 8X10吋 | 每張180元 |
| 10X12吋 | 每張600元 |
| 11X14吋 | 每張750元 |
| 16X20吋 | 每張900元 |
| 電子檔案 |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| B4（含）尺寸以下 | 每張2元 | 1.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2.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；相紙黑白、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。3.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 |
| A3尺寸 | 每張3元 |
| 相紙列印輸出 | A4（含）尺寸以下 | 每張30元 |
| B4（含）尺寸以上 | 每張60元 |
| 電子郵件傳送 |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| 換算成A4頁數，每頁2元 |
|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|
|